

中华财险江苏省商业性小麦节气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小麦种植的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小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麦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小麦”）：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小麦所在区域在不同节气的保险指数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不同节气保险指数是指：

（一）保险小麦小寒节气开始至大寒节气终止遭受低温冻害，低温冻害约定起赔标准是指连续5日（含）以上最低气温均在0℃（含）以下；

（二）保险小麦雨水节气开始至惊蛰节气终止遭受连续干旱，连续干旱约定起赔标准是指连续10日（含）以上无降雨；

（三）保险小麦芒种节气开始至芒种节气终止遭受暴雨，暴雨约定起赔标准是指1日（含）以上日降雨量达50mm（含）以上。

最低气温、降雨量数据以气象部门审核发布的保险小麦所在地域的气象站观测的数据为准，保险小麦所在地域设有多个气象站点的以本保险合同指定的站点为准，气象站点名称、编号及经纬度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小麦所在地域的气象站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以离保险小麦最近距离的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且须经气象部门审核认定。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越区引进新品种，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田间管理的保险小麦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小麦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小麦生长期内遭遇灾害所发生的施救费用（包括：拌种喷叶费用、增施化肥费用、越冬灌溉费用、喷灌补水费用、清沟理墒费用、排水降湿费用、收割烘干费用等）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将气象数据通知被保险人。当气象数据达到起赔标准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小麦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小麦种植管理的规定，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实施，不误农时做好保险小麦栽培管理。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小麦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小麦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损失清单；

（二）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必要时应提供农业、气象等证明；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小麦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小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Σ不同节气期间赔偿金额

不同节气期间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小麦不同节气期间的每亩赔偿标准×赔偿比例×受损面积

保险小麦不同节气期间的每亩赔偿标准、赔偿比例分别按照《每亩赔偿标准表》、《赔偿比例表》确定。

每亩赔偿标准表

节气期间	每亩赔偿标准
小寒节气开始至大寒节气终止，即分蘖期至返青期	每亩保险金额×25%
雨水节气开始至惊蛰节气终止，即返青期至拔节期	每亩保险金额×12.5%
芒种节气开始至芒种节气终止，即成熟收获期	每亩保险金额×62.5%

赔偿比例表

节气期间	持续天数	赔偿比例
小寒节气开始至大寒节气终止，即分蘖期至返青期	5日（含）-8日（含）	8%
	9日（含）-13日（含）	12%
	14日（含）-18日（含）	18%
	19日（含）-23日（含）	25%
	24日（含）-26日（含）	50%
	27日（含）-28日（含）	80%
	28日（不含）以上	100%
雨水节气开始至惊蛰节气终止，即返青期至拔节期	10日（含）-15日（含）	10%
	16日（含）-20日（含）	25%
	21日（含）-25日（含）	50%
	26日（含）-28日（含）	75%
	28日（不含）以上	100%
芒种节气开始至芒种节气终止，即成熟收获期	1日	5%
	2日	8%
	3日	10%
	4日	15%
	5日（含）-6日（含）	30%
	7日（含）-8日（含）	45%
	9日（含）-10日（含）	60%
	11日（含）-12日（含）	75%
	13日（含）-14日（含）	90%
	14日（不含）以上	100%

在单个独立节气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不重复计算，但以最高的一个赔偿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

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保险小麦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人不得因保险小麦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小寒节气开始至大寒节气终止：该节气期间自小寒起（含小寒当日），至立春开始时（不含立春当日）止，共有小寒、大寒2个节气。小寒为公历1月5日至1月7日交节；大寒为公历1月20日至1月21日交节；立春为公历2月3日至2月5日交节，节气以当年各节气开始与结束的公历日期为准。

（二）雨水节气开始至惊蛰节气终止：该节气期间自雨水起（含雨水当日），至春分开始时（不含春分当日）止，共有雨水、惊蛰2个节气。雨水为公历2月18日至2月20日交节；惊蛰为公历3月5日至3月7日交节；春分为公历3月20日至3月22日交节，节气以当年各节气开始与结束的公历日期为准。

（三）芒种节气开始至芒种节气终止：该节气期间自芒种起（含芒种当日），至夏至开始时（不含夏至当日）止，共有芒种1个节气。芒种为公历6月5日至6月7日交节；

夏至为公历6月21日至6月22日交节，节气以当年各节气开始与结束的公历日期为准。

（四）拌种喷叶：指在播种前用一定的药粉或药液与苗种搅拌均匀，防治气温较低干冻死苗现象。

（五）增施化肥：指在播种后增施磷钾肥等，增强农作物应对不良气候的能力。

（六）越冬灌溉：指提前浇灌封冻水，减小土壤与外界的温差，使得农作物不因为气温骤降停止生长。

（七）喷灌补水：指及时在田中进行浇灌，解决因缺雨导致的土壤干旱问题。

（八）清沟理墒：指清理田间沟渠，调整土地水分含量的措施。

（九）排水降湿：指由于降雨过多导致田间积水，对田块进行处理，保证排水畅通。

（十）收割烘干：指由于降雨过多，需要对收割后的农作物进行烘干处理，防治农作物变质发霉。